

發文方式：

收	日期 114 年 7 月 16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28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006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網 址：<https://www.tbroc.com.tw/>

電 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汪國卿

電話：0936-276037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4)全遊聯總字第 1140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交通部公路局路運綜字第 1140035014 號函文（影本）

主旨：有關「遊覽車客運業調派新進駕駛人駕駛單純接駁性質交通車趟次之申請審核作業」乙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7 月 14 日路運綜字第 1140035014 號復函(詳如附件)辦理。

二、按旨揭就實務上同屬單純接駁性質之交通趟次認定原則如下：

(一)車輛出租應屬單純交通接駁性質，非做為旅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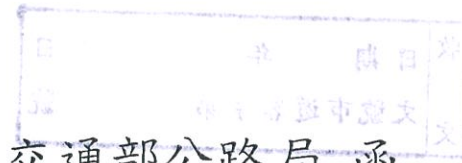
(二)須符合事前報備之程序，惟業者報備作業原則可採多元、簡便或批次方式處理，監理機關事後應定期進行抽查稽核。

(三)對於租車契約所定期間不另規範限制。

正本：省、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魯孝亞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4年 7月 14日
文 第 332 號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昱翔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412183@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0035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會就「遊覽車客運業調派新進駕駛人駕駛單純接駁性質交通車趟次之申請審核作業」一案，函詢本局單純接駁性質之定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合會114年6月23日全遊聯總字第114029號函。
- 二、查本局112年6月12日路運綜字第1120069314A號函就實務上其他同屬單純接駁性質之交通趟次認定原則如下：
 - (一)車輛出租應屬單純交通接駁性質，非做為旅遊用途。
 - (二)須符合事前報備之程序，惟業者報備作業原則可採多元、簡便或批次方式處理，監理機關事後應定期進行抽查稽核。
 - (三)對於租車契約所定期間不另規範限制。
- 三、本局後續將盤點各區監理所現行實務執行作法，俾利確保各所之認定標準一致。
- 四、另考量新進駕駛人之駕駛經驗較為不足，本局以114年6月17日路運綜字第1140030491號函送「遊覽車客運業調派新

電
文
特
錄

5



進駕駛人駕駛單純接駁性質交通車趟次之申請審核作業」，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該作業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裝

訂

線

